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 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或“目标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瑞柏泰的实际控制人蔡敏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1,220.00 万元的价格向柏士泰购买其所持瑞柏泰的 51%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柏士泰对优博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柏士泰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利润数”）如下：2017 年度不低于 2,400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2,800 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 3,100 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柏士泰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以现金及股权方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

### 三、瑞柏泰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

#### 1、瑞柏泰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瑞柏泰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数 24,201,268.69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24,000,000.00 元，2017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 2018 年末瑞柏泰累积实现利润数 50,768,448.62 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52,00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

#### 2、瑞柏泰业绩承诺期间盈利补偿安排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相关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柏士泰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2)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柏士泰根据前款的约定应对优博讯进行补偿时，其补偿的方式如下：1)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 50% 用现金支付给优博讯；2) 剩余 50% 的应补偿金额以柏士泰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补偿 (即柏士泰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给优博讯)，应补偿的股权比例 = (剩余的 50% 的应补偿金额 ÷ 2.2 亿元) × 100%，若柏士泰持有的瑞柏泰股权不足以补偿剩余应补偿金额，柏士泰应当以现金方式继续对优博讯进行补偿。

(3) 若柏士泰需要根据前款约定对优博讯进行补偿时，优博讯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柏士泰的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中予以扣除，若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的，优博讯有权继续向柏士泰进行追偿。

根据补偿安排交易对方柏士泰需对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为 1,664,820.06 元。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及盈利补偿情况的议案》，会后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柏士泰本次业绩补偿事宜。

#### 四、中介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045号),瑞柏泰2017年度实现利润数24,201,268.69元超过业绩承诺数24,000,000.00元,2017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2018年末瑞柏泰累积实现利润数50,768,448.62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52,000,000.00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安排交易对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为1,664,820.06元。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